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5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企業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企業，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財務摘要	3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4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6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約**14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38.0**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3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7**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3.97**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3.1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任何股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業績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2,835	137,987
銷售成本		(103,977)	(101,951)
毛利		38,858	36,036
其他收入	4	1,285	445
其他收益	4	10,749	4,51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95)	(1,307)
管理費用		(7,536)	(5,748)
融資成本	5	(42)	(689)
上市開支		-	(4,326)
除稅前利潤	6	41,419	28,930
所得稅開支	7	(5,104)	(3,200)
本期利潤		36,315	25,73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0,376	7,172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46,691	32,902

財務業績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6,315	25,730
非控股權益		-	-
		36,315	25,730
應佔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691	32,902
非控股權益		-	-
		46,691	32,902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13.97	13.19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利潤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	-	289,031	(21,245)	60,968	328,759	-	328,759
本期利潤	-	-	-	-	25,730	25,730	-	25,730
其他全面收入	-	-	-	7,172	-	7,172	-	7,172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7,172	25,730	32,902	-	32,90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	-	289,031	(14,073)	86,698	361,661	-	361,66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600	95,534	289,031	(1,302)	165,318	551,181	-	551,181
本期利潤	-	-	-	-	36,315	36,315	-	36,315
其他全面收入	-	-	-	10,376	-	10,376	-	10,376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10,376	36,315	46,691	-	46,69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600	95,534	289,031	9,074	201,633	597,872	-	597,872

附註：其他儲備即(i)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富通中國」，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注資；(ii)擁有權權益變動後在控制權並無增減的情況下按比例增減應佔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高科橋」)資產淨值之賬面價值；及(iii)高科橋及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富通泰國」)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富通投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過往以及在重組完成前整個期間一直受富通中國共同控制,故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準則,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假設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存在。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該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該年度截至當日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界定其經營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經營之業務範圍。

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為 (i) 位於泰國的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及 (ii) 位於香港的光纖。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光纜、 光纜芯 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益				
外界銷售	82,762	60,073	-	142,835
分部間銷售	-	26,692	(26,692)	-
分部收益	82,762	86,765	(26,692)	142,835
分部業績	6,505	35,345	107	41,957
利息收入				8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96)
融資成本				(42)
除稅前利潤				41,419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光纜、 光纜芯 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益				
外界銷售	91,448	46,539	-	137,987
分部間銷售	-	22,055	(22,055)	-
分部收益	91,448	68,594	(22,055)	137,987
分部業績	13,525	20,189	210	33,924
利息收入				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
融資成本				(689)
上市開支				(4,326)
除稅前利潤				28,930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惟並無分配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入

此外，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並未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廢料銷售收入	112	169
銀行利息收入	800	37
其他	373	239
	1,285	445
其他收益：		
外匯收益	10,749	4,5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10,749	4,519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42	689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6. 除稅前利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核數師薪酬	225	5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88	4,390
董事薪酬	1,125	31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950	6,3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5	169
員工成本總額	10,290	6,81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	3,163	2,86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5,254	3,5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遞延稅項	(150)	(317)
	5,104	3,200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兩個期間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 16.5% 計算。

根據泰國行業投資促進法(泰曆二五二零年)(Industrial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B.E.2520)規定，富通泰國獲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授予有關生產纜線的稅務優惠。獲授的稅務優惠包括自有關營運首次產生收入當日起計八年期間(「豁免期間」)，獲促進的生產纜線業務純利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富通泰國於豁免期間經營業務，故並無就兩個期間作出所得稅撥備。

8. 股利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派付、宣派及擬宣派股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董事已決定將不就本期間派付股利。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9. 每股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千港元)	36,315	25,730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千股)	260,000	195,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0,000,000 股計算。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已基於假設為籌備上市而重組及資本化之 194,500,000 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廣泛用於電信行業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纜。為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亦設計及製造特製光纜，包括防鼠光纜、阻燃光纜及全非金屬光纜。我們亦製造用於生產光纜及售予第三方的光纖。此外，我們銷售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電纜及其他配套產品。高科橋和富通泰國為本集團兩大營運附屬公司。高科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其生產設施位於香港。富通泰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光纜芯與其他相關產品，其生產設施位於泰國。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終，富通泰國已於泰國以外的東盟（「東盟」）國家展開初步發展階段。截至二零一八年年終，我們預期將利用更多資源，努力於多個東盟當地市場深化發展。於報告期間，利好的政府政策仍是於泰國及其他東盟市場發展光纜市場的強勁動力。我們相信，作為泰國最大光纜供應商，有關政策為我們業務提供巨大增長潛力。相應地，我們計劃利用**80%**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以滿足未來的需求。

我們相信來自自身及長期業務夥伴的主要原材料穩定的供應有助並將繼續有助我們實現規模經濟及減低生產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3.5%至約142.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益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i)光纖及光纜芯平均售價增加；(ii)光纖銷量增加，乃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銷售光纖予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富通中國集團」)，直至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所載高科橋與富通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訂立書面協議(「光纖銷售框架協議」)為止；(iii)光纜銷量增加，原因是我們致力擴展光纜市場至東盟國家。然而，上述增加部分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產生的以下因素抵銷：(i)光纜芯銷量主要因市場需求波動而減少；(ii)向東盟客戶提供優惠價格，以增加東盟國家光纜市場份額；(iii)價格較高產品(雙護套電纜及ADSS電纜)的銷量下降。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光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原材料，(ii)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iii)製造費用，如廠房及設備折舊、租金、消耗品、水電費及與生產產品有關的其他開支，及(iv)產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輕微增加約2.0%至約104.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 於上述期間光纖及光纜銷量增加；(ii) 光纜芯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增加出售原材料成本較高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iii) 光纜芯的銷量減少；(iv) 雙護套電纜及ADSS電纜的生產減少，導致光纜的平均單位成本下降。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6.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8.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6.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7.2%**。此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光纖的毛利率輕微上升約**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外匯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升值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銷售佣金開支、運費、出口成本和其他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46.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i) 為發展東盟國家市場，富通泰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 出口成本上升，乃因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向一名客戶銷售光纜芯的貨運條款由成本加保險費加運費變更為完稅後交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辦公室開支(包括辦公用品開支、水電費、租金開支、保安費和維修及保養費用)；(iii)折舊；(iv)經營管理費；(v)運費(包括差旅費及車費)；(vi)專業費用(包括審計費用和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vii)其他費用(包括銀行收費及雜項開支)。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31.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上市後產生的合規成本增加；(ii)董事袍金增加及(iii)員工成本增加，乃因同期的員工加薪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期間的未償還銀行借款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減少。

上市開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始籌備上市工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為4.3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期利潤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3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毛利增加；**(ii)**外匯收益增加；**(iii)**並無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iv)**上市後產生的合規成本增加；**(v)**董事袍金增加及**(vi)**同期的員工成本增加。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土地、樓宇及機器約**8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0**百萬港元)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作出抵押登記的銀行融資最高限額為**5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兌泰銖(「泰銖」)以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若泰銖貶值，按呈報貨幣計算，我們於泰國產生的收益會減少，對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同樣，若人民幣貶值，我們於香港的收益亦會減少。無論如何，本集團已制定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以監管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上市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上市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
			概約百分比
王建沂先生（「王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投資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中國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富通光通信」）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香港	實益權益	195,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某人於該等股份中的「長倉」。
- (2)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80%權益。由於富通投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由於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8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投資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中國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由於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持有100%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光通信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上市日及直至本報告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有關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操守守則的情況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創陞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創陞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關乎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昭坤先生(彼擁有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少恒先生及李煒先生組成。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本報告提供建議及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且董事會信納本公司自上市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高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國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國強、何興富、魏國慶、徐木忠及潘金華；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梁昭坤及劉少恒。